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400號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務　人　翁建華

債　務　人　喻淑蘋(即霍臺生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霍君瑋(即霍臺生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喻淑蘋、霍君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霍臺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翁建華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叁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